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捌、社政類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一、申請籌組人民團體	一、申請書1式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二、發起人（須年滿20歲，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者，30人以上）名冊1式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三、章程草案1式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四、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非	一、一般申請方式：9天 二、網路申請方式：9天 三、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社會局第一科 電話： 27597710 傳真： 27597723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一、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的證件並送（寄）達社會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時限。 二、需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設籍本市但於本市工作者請另檢附現職與工作地證明。網路申辦可用自然人憑證驗證)。 五、其他依規定必要之文件1份。 (一)1.申請團體名稱涉及專門學術者，發起人應檢附具有專門學術之資格證明。 (二)申請團體名稱、宗旨、任務涉及宗教者，另附下列文件： 1、教義及經典。 2、教主及其生平事略。 3、宗教儀規。 4、傳教沿革。 (三)申請國際團體組織(例如獅子會、扶輪社、青商會、同濟會、聯青社)者，請檢具總會同意書。 (四)申請同學校友會者，另附學校同意書。				